

2026 年度-2028 年度冻猪肉储备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585-ZZJT-G2026-0010

甲方：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源沣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 1 幢

电话：53522757

电话：18915567335 0512-68184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关于 **2026 年-2028 年冻猪肉储备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5-ZZJT-G2026-0010**）的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储备冻猪肉 350 吨。

冻猪肉收储品种为猪分割肉及包装类肉品（包括大排、肋排、小排、前腿肉、后腿肉、中方肉及猪副产品等），其中，猪副产品储备数量不得超过中标承储总量的 5%。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柒仟元整（含税），小写：¥2107000 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步骤、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服务满一年支付 70.2 万元，满二年支付 70.2 万，满三年支付 70.3 万元。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款。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1. 乙方具有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或深加工能力以及延伸产品开发生产能力和对冻猪肉的企业自身经营性周转需求，便于储备冻猪肉的轮换管理；

2. 乙方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3. 乙方具备完整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具有完成紧急配送任务的能力；

4. 交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储备完毕并投入使用；自物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

5. 在库管理：猪肉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和专栏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每月 5 号前交统计台账、实物台账甲方核查。

6. 轮换管理：冻猪肉储备按照不超过 4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冷鲜肉储备按照不超过 7 天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乙方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

7. 质量管理：猪肉储备入库质量由乙方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乙方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商品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

8. 乙方有能储备要求量的冷库，且储存冷库须为供应商自有（产权归属于供应商）或租赁（剩余租赁期不得低于三年）。冷库要求：冻猪肉冷冻（-18° 以下）2 类。

9. 乙方所提供的猪肉须具有国家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法定证、章标志，相关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10.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按市场挂牌价，无条件给甲方供应合同约定吨位的猪肉。

11. 乙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保管库存，控制性周转库存。

1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储备期内提供 2 小时响应，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13. 重大节日期间，乙方适当增加货源以备政府调控需要。

14. 乙方有新增合同,应书面报告甲方,根据乙方冷库总储备能力判断是否影响合同执行;如乙方提供措施方案执行有效,不破坏猪肉储备量,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提供的措施方案无法执行或者执行影响合同的储备能力,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考核规定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除依据本协议第五条服务要求和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外,甲方还会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储备情况,如乙方未达到合同储备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整改到位,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缺少数量的冻猪肉储备费。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考核结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将根据考核情况酌情对乙方的合同总价款进行扣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第七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

2. 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不当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发生任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在储备期内必须保证约定的猪肉储备数量,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储备规模,应根据甲方要求实时调整,相关费用相应做出调整。双方届时增加签订一个补充协议。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促后仍然拒绝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考核不合格未能完成限期整改，或被甲方检查发现未达到储备标准且拒绝整改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报备。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者乙方投标承诺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7月30日

备案方:

